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讨论，现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于 2020 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

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制定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分红条件、政策、监督机制及其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

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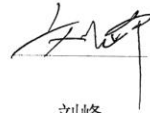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磊



闫丙旗



刘峰

2020 年 4 月 21 日

19 年 4 月